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罗中良先生2019年3月2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罗中良先生已于2025年3月24日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邱美兰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后，由邱美兰女士接任罗中良先生原担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补选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邱美兰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罗中良先生的《辞职报告》；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邱美兰女士，中国国籍，1980年12月生。北京计算科学研究中心博士后，西安交通大学理学博士，美国密苏里科技大学联合培养博士，人工智能应用高级工程师。2016年至今任惠州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专任教师，2024年9月至今任惠州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现兼任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项目专家组成员、广西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日，邱美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